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制定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將來銀行；英文名稱為 NEXT COMMERCIAL BANK Co., LTD.，簡稱 NEXT BANK。
- 第二條 本銀行以建立「結合數位及創新，打造開放金融與智慧生活的領導品牌」為目標，並以配合金融政策，提供社會大眾專業創新及完善之金融服務為宗旨，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等有關法令組織之。
- 第三條 本銀行之總行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
- 第四條 本銀行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或以登載於本銀行總行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業務

- 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商業銀行業（H101021）、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11）、財產保險代理人（H601021）。

本銀行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八、辦理國內外匯兌。
- 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十、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三、代理收付款項。
- 十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五、辦理與前十四款業務有關之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六、辦理信託業務。

- 十七、辦理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八、辦理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 十九、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前項營業項目應以主管機關核准為限。

第六條 本銀行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股份

第七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元。資本總額如有增減之必要時，應由股東會議決之。

第八條 本銀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銀行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本銀行股務作業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銀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申請過戶更名，補發或換發新股票及其他有關之申辦事項者，得酌收手續費或工本費。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

本銀行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者，毋需依前項更為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原留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委託書送達本銀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銀行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之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或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二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之選舉及其他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本銀行各股東，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銀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 一、本銀行章程之釐訂及修改。
- 二、選任或解任董事。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執行查核時，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決議事項、代表股份總數等，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年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三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依公司法、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六款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等規定，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銀行應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定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成數。

第二十二條 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本銀行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銀行規章辦法辦理。

本銀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銀行規章辦法辦理。

本銀行另得視管理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銀行規章辦法制定，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銀行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銀行得設常務董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如設有常務董事者，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本銀行董事會至少每二個月召集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取得個別董事之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銀行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銀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及董事會簽名簿於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法令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應於每次

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銀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且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對於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依前項規定，不得加入表決者，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經理人列席，但經理人無表決權。

本銀行設置常務董事後，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之決議行之。

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但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業務及財務方針。
- 二、審定組織規程，重要業務規章，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 三、擬定章程修正案。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議決各單位之設立、裁撤及變更。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核定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
- 八、審核各項重要契約。
- 九、審定營業預算及決算。
- 十、核定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 十一、重要業務之核定（包含但不限於重要授信案件、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股權處理等）。
- 十二、召集股東會及議定提出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三、擬定盈餘分配案。

十四、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十五、核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

十六、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提董事會議決之事項、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及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 本銀行設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置總稽核一人，綜理稽核業務，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依相關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及報酬，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第三十四條 除法令及本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總經理及各經理部門之權責劃分，其辦法授權予董事會訂定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得設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之職員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後，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定之，其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第三十六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職級以上之經理人中指定一人提經董事會核定代行其職務。

第三十七條 經理人之選任，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 本銀行經理人應於就任後將其持有本銀行股份之數額，向本銀行申報之，在任期中有增減時亦同。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九條 本銀行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製作下列表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會承

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辦理申報或公告。

第四十條 本銀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零點五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之具體提撥比率，由董事會衡酌本銀行各項績效指標或同業發放員工酬勞狀況等因素後核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資本適足性，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財務健全（符合「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二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三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會暨經理人職責劃分及其他章則授權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經本銀行發起人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銀行發起人會議。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